

附件 2:

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三项标兵评选条件

一、思想品德标兵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，初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初步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，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活动，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

3.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踊跃参加公益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模范遵守“公民基本道德规范”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行为自律，具有正确的道德判断和评价能力。

5.人际关系和谐，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情趣健康向上。

6.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珍惜资源和劳动成果，自觉保护环境，勤俭节约，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。

7.在校内外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。

二、学习标兵

1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崇尚科学，学有所长，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。

2.勤于思考，善于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社会生活中，有较强

的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学习成绩良好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学习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；学习名次较上次进步 15 名以上或平均成绩提高 10 分以上。（学科成绩均以上学期期末统考成绩为准）

三、体育卫生标兵

1.自觉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课内外的文体活动。

2.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、健康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，社会适应能力较强。

3.体育课成绩良好。残疾学生（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）和因病免修的学生（须区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，并填写市教育局发放的《免于执行体育合格标准情况登记卡》），能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，此项成绩按具体情况可酌情考虑。

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四项积极分子评选条件

一、劳动积极分子

1.热爱劳动，热爱劳动人民，自觉养成劳动习惯，积极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、勤工俭学和各种社会公益劳动等实践活动，劳动中不怕脏、不怕苦、不怕累。

2.认真上好劳动课，爱惜劳动成果，敢于同破坏公物和浪费现象作斗争。

3.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其他劳动，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，不依赖父母和他人。

二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

1.在校、班、团担任一定的职务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思想进步，学习努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，认真地、创造性地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。

2.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大公无私，团结同学，能听取不同意见，在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维护集体荣誉，为集体的建设和活动献计献策，为教育教学改革提出积极意见和设想。

三、文艺活动积极分子

1.认真上好美术、音乐、手工制作等课，不断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有健康的情趣和审美能力。

2.有一定的文艺特长，在集体文艺活动中，充分发挥组织和骨干作用。

3.积极从事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唱歌、制作、文学小创作等实践活动，为集体争得一定荣誉。

四、科技活动积极分子

1.认真上好科技活动课及相关课程，不断提高科技素质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.有一定的科技特长，在集体科技活动中，充分发挥组织和骨干作用。

3.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大赛和科技兴趣小组等活动，为集体争得一定荣誉。